

## 全国人大代表点评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编者按 3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一批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国两会精神,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价值,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案例发布后,10位全国人大代表对案例进行解读并提出意见建议。现予刊发,以飨广大读者。



扫码看案例

### 以公益诉讼加强民生保障的生动范例

#### ——评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诉林某某等三人民事公益诉讼案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粤港澳大湾区专业知识人士联盟总召集人 黄西勤



本案是司法机关以公益诉讼推动民生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范例。当前,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关键枢纽,进口食品药品安全已成为基本民生关切。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渠道跨区

域销售假冒伪劣进口食品、保健品,甚至将黑手伸向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直接威胁人民群众健康,破坏营商环境,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

公益诉讼制度是惩治涉众型食品药品侵权的重要司法手段,在弥补个体诉讼不足、强化惩戒威慑、修复公共利益等方面具有独特价值。检察机关积极履行公

益诉讼职责,从刑事案件中敏锐发现公益损害,全程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通过法律咨询、调查取证、支持起诉等方式提供坚实保障。案件最终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充分彰显了法治的震慑力和司法为民的温度。这不仅是公益诉讼制度优势的体现,更是以人民为中心的

展思想的司法实践。此案的成功办理,展现了司法保护、社会共治的协同效能。建议进一步推广此类协同办案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监管联动,加大惩戒力度,健全衔接机制,持续优化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敢消费、愿消费、放心消费,以法治守护民生福祉、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 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违法成本

#### ——评浙江省台州市检察院诉薄某、王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 费少标



农产品质量是守护食品安全的第一道关口,在农产品跨区域流通日益便捷的当下,如何破解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标准的溯源难点、衔接流通链条的监管断点,是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秩序、提升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成效亟待解决的问题。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两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聚焦跨省销售兽药残留超标鸡蛋的违法行为,从刑事办案过程中敏锐捕捉公益

损害线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依法主张惩罚性赔偿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有力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同时,检察机关深挖案件背后的监管漏洞,及时将线索移送移送,进一步推动源头养殖场、本地农贸市场开展整治,层层筑牢从生产源头到消费终端的食品安全监管防线,切实守护群众“菜篮子”安全,让老百姓买得更安心、吃得更放心。

本案是以检察公益诉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的生动实践,彰显了以法治力量护航食品安全的责任与担当。期待检察机关持续优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方式,以更精准的监督、更系统的治理,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 协同发力让“校园餐”成为“放心餐”

#### ——评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秀山县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民事公益诉讼案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区运营部经理助理 张尧



校园餐盘里的一饭一蔬,关乎万千孩子的健康成长,牵动无数家庭的心弦。检察机关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双向奔赴”,立足各自职能分工共同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彰显了检察监督与消费维权协同发力、以法治守

护“舌尖上的安全”的责任担当,为校园食品安全公益保护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在本案中,检察机关精准聚焦校园食品供应链漏洞,以支持起诉为纽带,针对“校园师生是否属于消费者”“各违法责任主体承担责任方式”等难题,厘清复杂关系、准确适用法律、精准追究到人。从协助固定证据、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到出庭发表支持起诉意见全流程给予消委会支持,让逃避责任者付出代价,彰显了司法维护公共利益的刚性。

尤其值得肯定的是,检察机关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不敢再犯”,形成有力震慑;判决明确赔偿金专项用于涉案师生身心健康公益性支出,让惩罚性赔偿不仅实现对违法行为

的制裁,更转化为惠及受害群体的实际成效,实现“惩罚违法、救济公益”的双重目标。

希望检察机关紧盯校园食品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与消协组织协作,推动建立“检察支持+消委起诉+裁判落实”的公益保护闭环机制,让“四个最严”要求真正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茁壮成长。

### 一体化履职推进多元共治

#### ——评河北省南宮市检察院督促整治商户非法添加荧光增白物质行政公益诉讼案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电气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张莉



生鲜猪肉是老百姓餐桌上最常见的食材,其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身体健康。河北省南宮市检察院办理的这起督促整治商户非法添加荧光增白物质案,敏锐捕捉到食品领域

隐蔽性较强的“潜规则”,通过科技化取证、多元化监督、系统化治理,既推动违法问题有效整改,又促进了行业规范治理,体现了检察机关服务民生、守护公益的责任担当。

这起案件的一大亮点,是生动诠释了“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理念。案件线索来源于“益心为公”志愿者在派送快递时的敏

锐察觉,这充分说明,维护食品安全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面对非法添加行为隐蔽性强、行政机关“查处难、整改难”的痼疾,检察机关迎难而上,通过技术赋能突破取证难题、锁定违法事实,展现了高质效办案的专业素养与法治智慧。更难能可贵的是,检察机关没有“就案办案”,而是通过一体化履职,推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鲜肉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真正实现了从“查处一家店”到“规范一个行业”的跨越。

食品安全永远在路上。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公益保护的渠道,深化“业务+技术”融合办案方式,强化与行政监管部门的协同联动,以更加刚性的监督和更加完善的长效机制,持续净化食品市场环境,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 坚持系统治理理念,破解行业监管难题

#### ——评贵州省兴义市检察院督促整治母婴护理机构违规诊疗活动行政公益诉讼案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布依壹商贸有限公司、贵州布依壹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利



母婴护理服务直接关系到孕产妇与婴幼儿健康安全,其公共卫生安全、违规诊疗等是群众高度关切、社会广泛关注的民生问题。贵州省兴义市检察院精准聚焦行业突出

问题,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线索,查明多家母婴护理机构卫生消毒不规范、违规开展诊疗活动、健康管理缺失等问题,以公益诉讼履职回应消费者关切,充分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在保障母婴消费者群体合法权益中的独特价值。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实地走访、专家论证等方式厘清监管职责,面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的情况,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行政机关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实现辖区母婴护理机构全覆盖整改,切实破解行业监管难题。

同时,该案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成效,检察机关坚持系统治理理

念,以个案办理为契机,联合消费者协会开展全州母婴护理机构专项监督,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既维护了母婴群体的健康权益,也推动了当地母婴护理行业规范化发展。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涉母婴护理行业监督,助力母婴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让每一个家庭都能安心托付。

念,以个案办理为契机,联合消费者协会开展全州母婴护理机构专项监督,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既维护了母婴群体的健康权益,也推动了当地母婴护理行业规范化发展。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涉母婴护理行业监督,助力母婴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让每一个家庭都能安心托付。

### 将部门分歧转化为协同治理合力

#### ——评辽宁省检察院督促履行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鞍山恒洁环卫绿化服务有限公司友好标段清理工 庄艳



2025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要求厘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辽宁省检察院督促履行农产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案,精准切中了食品安全治理中的“九龙治水”痛点,是落实《意见》要求的生动实践。

长期以来,针对“作为‘芽苗菜’的豆芽究竟是初级农产品还是加工食品”?各方意见不同,处于模糊地带,导致生产环节监管职责不清,形成监管真空。本案中,辽宁省检察院立足省域治理,通过

“以事立案”,推动省级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建立“源头管控+市场倒逼+部门联动”的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这种分类施策、权责清晰的监管方式,正是《意见》中强调的“完善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的具体体现。

办案过程中,面对部门间的职责分歧,检察机关依托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的职能优势,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达成共识并形成制度性文件。这种监管智慧,成功将部门间的分歧转化为协同治理的合力,有效破解了基层长期存在的“多头管、无人管”困局。

本案的办理,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域”的公益保护效果,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中的重要作用。

### 精准锁定监管盲区,以“诉”的刚性推动源头防控

#### ——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检察院督促整治牲畜违法屠宰、销售行政公益诉讼案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罗天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同时也是多次参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实践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我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督促整治牲畜违法屠宰、销售行政公益诉讼案感受颇深。这不仅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更是一份厚重的民生答卷,更是检察机关彰显司法为民情怀的真实体现。

食品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民生问题。食品安全无小事,屠宰检疫从源头上保障了肉品安全,筑牢了关键防线。本案中,物流中心长期存在屠宰、销售未经检疫肉羊的乱象,监管部门职责不清、治理链条断裂,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面临现实风险。检察机关以“诉”的刚性推动行政机关各负其责、协同履职,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精准锁定监管盲区,推动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诉讼中形成共

识、联合整改。案件的亮点在于,象山区检察院不止于解决短期问题,更致力于推动长效治理,旨在从根本上、源头上杜绝此类案件再次发生。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部门不仅建立了“市场订单—集中屠宰”定点配送方式,还引入数字化监管平台,更推动政府拟投资新建牲畜交易加工项目,真正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从末端执法到源头防控的跨越。特别是在案件办理期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

众代表参与整改成效评估,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检察监督+行政履职+产业升级”的协同治理新格局,让曾经的监管盲区变成治理亮点。作为桂林市民,我深切感受到,本案高度体现了“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情怀,将守护好百姓的“菜篮子”安全落到实处。本案的重大意义还在于为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品质生活名城贡献了检察力量,为实现“高品质生活、高水平安全”的发展愿景筑牢了法治根基。

### 穿透式监督和全链条追责有效提升办案质效

#### ——评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诉西安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营养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案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西安市第二保育院教师 白桦



对术后患者等特定群体而言,营养食品既关系身体康复,也关系消费安全。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民事公益诉讼案,聚焦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营养食品被高价销售给医院患者这一突出问题,依法追究生产、销售各环节责任,体现了检察

机关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守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担当作为。案件中,涉案产品蛋白质等关键指标明显低于国家标准,却被包装成适用于患者康复的营养食品,以每盒18元进价、650元售价进行销售,牟取暴利,性质恶劣。特别值得肯定的是,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没有止步于产品检测不合格这一事实,而是围绕经营者是否“明知”深入调查,

通过核查原料成本、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企业进货情况等证据,形成了完整证据链条,依法认定销售者存在“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进货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实现了对违法生产者和暴利销售者的全链条追责。这种穿透式监督和全链条追责,有力提升了公益诉讼办案质效。食品安全领域,尤其是面向特定人群的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市场,往往存在信息不

对称、专业门槛高、维权难度大的问题。本案的办理释放出鲜明信号,凡是利用患者信任、借康复需求牟取不法利益的行为,必须依法严惩。期待检察机关持续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加强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进一步推动特殊食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领域治理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更好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生命健康权益。

### 为保护老年消费群体权益提供司法实践样本

#### ——评山东省济南市检察院诉某医药公司及刘某某、樊某某等四人侵害老年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小麦遗传育种团队学术带头人 刘建军



整治药品欺诈骗行为是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关键举措,尤其对于辨识能力较弱、健康需求迫切的老年消费群体而言,更是关乎民生福祉的底线工程。市面上的部分不法商家通过虚假宣

传,将普通OTC非处方药品包装成“治病神药”,诱导老年患者放弃正规治疗,严重危及生命健康。此类案件受害群体分散、隐蔽性强,且单纯依靠刑事追责难以覆盖所有受损权益,凸显了公益保护的紧迫性与复杂性。本案中,检察机关针对刑事追责范围之外、无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

为人,依法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追究其侵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的民事责任,从而织密“保护网”,实现了对违法行为的全链条打击。同时,检察机关主动建议法院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通过冻结被告人财产确保裁判执行,让公益保护落到实处。本案的办理为构建多层次老年消费

者权益保护体系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通过精准衔接刑事追责与公益诉讼,有效倒逼市场主体恪守经营底线、规范销售行为。该案生动彰显了民事公益诉讼在震慑侵权行为、常态化守护社会公共利益中的重要作用,让检察公益诉讼成为护航老年人美好生活的有力支撑。

### 打破变相强制交易“隐形门槛”

#### ——评河南省范县检察院督促纠正县住建局限定购买指定经营者商品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行政公益诉讼案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街道七一社区第一书记 马静



气、水、电是千家万户离不开的“民生刚需”,其服务的公平性与可及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河南省范县检察院办理的这起督促整治瓶装液化气限制竞争行政公益诉讼案,看似指向“捆绑销售”的具体行为,实则切中了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遭遇的“隐性不公”——被剥夺选择权,抬高生活成本。这类问题因行政权力的不当干预而使维权难度更大,成为群众心中的“堵点”。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精准回应和解决民生痛

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案中,检察机关没有局限于纠正个案,而是通过问卷摸排、数据调取、公开听证等方式,深入剖析行业潜规则,推动行政机关开展系统整治,打破变相强制交易的“隐形门槛”,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效果。特别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和持续跟进监督,依法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助力完善行业规范,建立预防性监管机制,推动实现从“末端处置”到“前端防治”,为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的系统治理提供了实践样本。期待检察机关继续聚焦行政权力中的“小事”,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效能,为促进社会治理贡献更多检察力量,提供更强法治保障。

本版文稿统筹:闫晶晶